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87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